



半月说法(210301期)



法治动态



热点关注



法律故事



日常法律

● 法治动态

◇ 【人大代表：跨所有制成立铁矿石开发集团】

——来源：长江有色金属网

2021年国际铁矿石价格不断创新高，在两会期间，辽宁团举行小组会议，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时，全国人大代表、本钢集团董事长陈继壮建议：“开展钢铁企业跨层级跨区域所有制的市场化联合重组，成立中国铁矿石国际开发集团。”

全国人大代表、鞍钢集团董事长谭成旭也建议，加快大型铁矿基地建设，增强钢铁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推动现代产业体系加快发展。

不久前的2月22日，铁矿石期货主力合约大幅上涨，最高触及1180元/吨，创下2013年10月该合约上市以来新高。

中国目前是世界上最大的铁矿石进口国，中国铁矿石对外依存度达80%，2020年铁矿石进口量也达到了11.7亿吨，同比增长9.5%，主要依赖世界四大铁矿石供应商力拓、必和必拓、淡水河谷、FMG来供应中国市场的需求。

而这几家铁矿石供应商要求必须以普氏价格指数作为铁矿石价格的定价标准。每一次期货价格的上涨，都带动了现货价格的上涨。



在全球通胀预期增强以及中国经济明显恢复的带动下，铁矿石价格从去年11月初开始快速飙升，普氏铁矿石价格指数从116.3美元/吨一路飙升到了今年1月中的最高位173.6美元/吨，涨幅高达49.3%。而春节过后，国内钢市一路飘红，铁矿石市场也再现拉涨动力，普氏铁矿石价格指数从春节前的低点开始快速拉升，经过短短半个月的时间就再次冲破前期高位，达到了174.5美元/吨，涨幅为16.3%。

◇ 【大代表建议：建立废铝分类回收体系】

——来源：澎湃新闻

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该怎么走？全国人大代表、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院长、中国工程院院士王金南提出路线图——“当前阶段最紧迫的就是要真正摒弃传统的粗放式发展道路，禁止地方在‘高碳’轨道上谋划‘十四五’‘十五五’规划，最大力度地消除未来10年产业发展的二氧化碳排放‘锁定’效应。”

王金南认为，要以碳中和目标制定31省区市、重点行业 and 部门碳达峰目标，加快建立地方二氧化碳排放总量控制“梯度”管理体系，分别进行全国、行业部门、地区达峰判断，全面建立自下而上的全国二氧化碳排放统计和核算体系。

他建议，北京、上海、天津、江苏、浙江、山东、广东、青海等“十四五”维持达峰并尽可能减排，河北、吉林、辽宁、湖北、湖南、福建、陕西、内蒙古“十四五”实现达峰。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美丽中国创建示范区以及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应该积极主动作为，率先提出“十四五”实现碳达峰。

◇ 【内蒙古不再审批钢铁、铁合金新增产能】

——来源：长江有色金属网

内蒙古发改委3月4日消息：关于确保完成“十四五”能耗双控目标任务若干保障措施（征求意见稿）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能耗双控决策部署，确保完成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能耗双控目标任务，加快推动高质量



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特制定以下保障措施。

一、坚持和完善能耗双控制度

严格落实目标责任。先行确定 2021 年全区能耗双控目标为单位 GDP 能耗下降 3%，能耗增量控制在 500 万吨标准煤左右，能耗总量增速控制在 1.9%左右，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等价值）下降 4%以上。先行分解下达各盟市 2021 年能耗双控目标任务，待国务院正式下达自治区“十四五”能耗双控目标后，及时分解下达至各盟市。

落实重点用能单位节能主体责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实施细则》《内蒙古自治区节能失信行为认定和记录办法》，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责任考核，完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推动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和能源计量体系，组织开展能源审计、节能自愿承诺活动，推动重点用能单位提高能效水平。

二、加快推进高耗能行业结构调整

提高产业准入标准。新建高耗能项目，在满足本地区能耗双控要求的前提下，工艺技术装备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能源利用效率须达到国家先进水平。改建钢铁、电解铝、铁合金、水泥、焦炭、电石项目要严格执行《关于提高部分行业建设项目准入条件规定的通知》（内工信原工字〔2019〕454号）文件规定。有序提高自治区高耗能行业能耗限额地方性标准。

加快淘汰化解落后和过剩产能。引导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产能（装备）有序退出，实施产能置换升级改造。对列入《国家产业政策指导目录》（2019版）淘汰类和 2020 年连续停产 1 年以上的企业（装备）不得进行产能置换。

三、引导能耗要素合理流动

实施绿色电价政策。落实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调整部分行业电价政策和电力市场交易政策的通知》（内发改价费〔2021〕115号）。

实施节能量交易制度。制定实施《内蒙古自治区节能量交易暂行办法》，在全区范围内实施节能量交易，发挥市场配置能源资源的有效作用。

四、提高可再生能源消纳比重



五、强化能力建设

◇ 【重磅！政府工作报告为煤炭行业发展划重点！】

——来源：国际煤炭网

2021 年重点工作：

1、今年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6%以上；城镇新增就业 1100 万人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 5.5%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3%左右；进出口量稳质升，国际收支基本平衡；居民收入稳步增长；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降低 3%左右，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继续下降；粮食产量保持在 1.3 万亿斤以上。

2、用改革办法推动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推进能源、交通、电信等基础性行业改革，提高服务效率，降低收费水平。

3、深入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深化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

4、继续完成“三去一降一补”重要任务。

5、加大 5G 网络和千兆光网建设力度，丰富应用场景。

6、继续支持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重大工程，推进“两新一重”建设，实施一批交通、能源、水利等重大工程项目，建设信息网络等新型基础设施，发展现代物流体系。

7、继续加大生态环境治理力度。强化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和联防联控，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北方地区清洁取暖率达到 70%。整治入河入海排污口和城市黑臭水体，提高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和园区工业废水处置能力，严格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8、扎实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各项工作。制定 2030 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优化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大力发展新能源，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积极有序发展核电。

9、加快建设全国用能权、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完善能源消费双控制度。实



施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专项政策，设立碳减排支持工具。

10、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 热点关注

湖南团 31 位全国人大代表联名提交议案 建议制定检察公益诉讼法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党和人民对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提出新的更高要求，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既有广阔舞台，也面临更大挑战。”议案领衔人全国人大代表、湖南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袁友方为记者揭了秘。他表示，目前公益诉讼检察制度体系还未建立，更远未定型，在不少问题甚至一些基本问题上还存在分歧，立法不足问题突出，这引起了很多代表的高度关注。因此大家联名提交议案，建议制定“检察公益诉讼法”，推动新时代公益诉讼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该项议案提出，对于公益诉讼的范围，建议在“检察公益诉讼法”中作出规定。根据拓展公益诉讼办案范围的检察实践，明确将安全生产、公共安全、生物安全、网络侵害(个人信息保护)、文物和文化遗产、妇女儿童权益、国防军事以及扶贫等领域明确为公益诉讼范围，并增加兜底条款。对于检察公益诉讼的管辖、举证责任、诉前程序以及相关审理和执行程序，也应在“检察公益诉讼法”中作出明确规定。

据了解，探索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作出的一项重大改革部署，也是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一项重要制度安排。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强调要“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完善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制度”。



“2017年7月1日,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全面推开,与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并列为‘四大检察’统筹推进,检察机关积极拓展检察监督新格局,办理了大量公益诉讼案件,取得良好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但是目前工作中还存在不少问题。”袁友方代表举例说,比如检察建议办理机制有待完善,调查取证难的问题尚未得到有效解决,检察机关举证责任、证明标准及相关诉讼程序存在一定的特殊性等等。这些问题的解决都亟须相关制度的完善,特别是需要立法进一步明确。

从制度建设上看,袁友方代表认为现有制度的层级、效力、权威性、强制性需要进一步加强,立法的滞后必然影响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提升和发展。而“两高”的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规范性文件及地方立法实践为制定“检察公益诉讼法”提供了制度借鉴。

“从公益诉讼制度的起源、发展,特别是我国公益诉讼的发展进程可以看出,公益诉讼的发展与社会正义、民主法治建设紧密联系在一起。”31位代表一致认为,制定“检察公益诉讼法”可以更有效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这是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要内容,也是落实司法为民要求的现实需要。

信息来源: 正义网

● 法律故事

全职妈妈≠保姆!如何看待家务劳动价值?专家详解

俗话说:“清官难断家务事”

最近有起“家务事”

不仅仅有清官能断了

而且还敢断了

它的名字叫法律

北京的陈先生与王女士,于2015年登记结婚并生有一个孩子。离婚时,王女士认为她婚后照顾孩子、料理家务,而陈先生除了上班,其他家庭事务几乎不关心也不参与,所以要求补偿。不久前,法院判决陈先生给付王女士,家务补偿款5万元。这是首次运用《民法典》当中新的规定审结的一起离婚家务补偿案件。

离婚家务补偿如何在法律当中得到落实?为什么照顾家务必须要给家务补偿?这起案例引发网友热议。今天,1+1走进这个案件,来了解一下**家务劳动的价值**。

怎么看待“离婚获5万家务补偿”

中国法学会 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李明舜:这样的讨论非常好,反映了大家对《民法典》新规定的认同,具体的法律条文规定走进了我们的现实生活,真真切切的成为了影响老百姓生活的一部分,这是一个非常大的进步,特别是法院这次比较好的把法律条文适用到了具体案件的审判当中,使王女士的合理地诉求得到了满足。但是,我觉得大家讨论补偿款的数额本身并不是最重要的,问题的关键在于数额背后所体现的公平正义。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政法学院少年儿童研究中心主任 童小军:对于“家务事”,或者说我们常讲的“家庭”这样一个概念,在十年前法律和社会层面是不太会介入的,比如说我自己研究儿童的问题,青少年的问题,我们以前有一种观念,儿童青少年的问题都是父母的问题,可现在就不一样了,我们现在的未成年人保护法讲了,国家对儿童是有保护的,如果作为父母,你对孩子不好,我是可以去干预的。“家务事”实际上也会涉及到老人、儿童、夫妻彼此之间怎么样公平,怎么样平等,大家关注这个案件,也反映的是我们整个社会的进步,我们整个社会对于家庭在社会的稳定,社会的发展里面,它所起到的积极作用。所以我们也需要打造更多家庭友好型的观念和政策。而这样一次判决,实际上就是对构建家庭友好型社会政策的一次很好的实践。



如何看待家务劳动价值?

“家务劳动补偿制度”，虽在 2001 年实施的《婚姻法》中就早有规定，但《婚姻法》第 40 条规定，一方主张离婚家务补偿，必须以夫妻双方书面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各自所有为前提。

今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的《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第 1088 条中，对此作出新规：夫妻一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年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负担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另一方应当给予补偿。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这也是这起离婚家务补偿案判决的重要依据之一。

结婚之后，原则上推定夫妻双方对家庭的贡献相等，付出相等，因此离婚时平均分割财产，看似对双方都进行了平等的补偿，但为家务付出较多的一方，还有着能力提升、学历增长等等无形中的牺牲。因此这一条款是对家务劳动付出较多一方，一个更加倾斜性的保护。

清华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龙俊：在外面工作那一方，他离婚之后，他还是可以继续他之前享有的资源，他的人脉，他的身份地位不变，他离婚之后还可以获得这么多的收入。但是长期在家里默默付出的这一方的话，他离婚之后还是会涉及到一个重新回归社会的一个问题。所以这意味着什么呢，就是在家务劳动这一方，他除了在婚姻关系存续间的付出以外他还有一个隐性的付出，所以这次《民法典》，对于这种即使是采取共同财产，我们通常的共同财产的前提下，对于家庭劳动付出较多的一方，也会给他一个适当的补偿，就是对未来性的进一步的一个补偿。

全职妈妈≠保姆!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社会学院少年儿童研究中心主任 童小军：我可能会更多的从社会意义来看，也就是说这样的一个判决，它其实释放的是更多的关于家庭的一种社会价值的观念。也就是说夫妻两个在一起的时候，由两情相悦形成一个家庭，那么这个家庭在整个社会里面是它社会的最小一个细胞，也就是社会细胞，它承担了很多的社会功能，比如说赡养老人、养育孩子，以及夫妻之间相互的支持，包括在社会上的获得的幸福感、愉悦感等等，对社会的稳定、



人口的延续,或者社会的延续,还有我们讲的这种人类整个的这种稳定发展、平衡发展,起到了不可磨灭或者说不不可代替的一个作用。这些作用跟保姆通过工作,换取经济收益完全是不一样的。所以我们这一次的判决,实际上是把家务劳动背后的这种社会功能和社会意义进行了一种实践操作,所以我觉得应该更多的从社会层面来看它的积极作用。

如何做到合理合法的量裁?

中国法学会 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李明舜:赔不赔是一个原则性的问题,那么赔多少是一个度的问题,我觉得这次法院提供的这四个考虑因素应该成为裁量的重点衡量。但是除此之外,比方说还有生育孩子、抚育孩子的过程,这个社会价值要不要肯定?另外,双方的健康状况要不要考虑?再一个补偿后会引起一种什么样的社会效果恐怕也需要考虑。

信息来源:央视新闻

● 日常法律

民法典受遗赠人应当在知道受遗赠后几日内作出决定

一、民法典受遗赠人应当在知道受遗赠后几日内作出决定

受遗赠人可以是法定继承人以外的公民,也可以是集体组织或社会团体,还可以是国家。受遗赠人必须是在遗赠人死亡时尚生存的公民或者尚合法存在的社会组织。根据我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继承开始后,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应当在遗产处理前,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继承的表示;没有表示的,视为接受继承。受遗赠人应当在知道受遗赠后六十日内,作出接受或者放弃受遗赠的表示;到期没有表示的,视为放弃受遗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一百二十四条 【继承的接受和放弃】继承开始后,继承人放弃继



承的，应当在遗产处理前，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继承的表示；没有表示的，视为接受继承。受遗赠人应当在知道受遗赠后六十日内，作出接受或者放弃受遗赠的表示；到期没有表示的，视为放弃受遗赠。

二、法定的遗产范围是什么

1、公民的合法收入。如，工资、奖金、存款利息、从事合法经营的收入、继承或接受赠予所得的财产。

2、公民的房屋、储蓄、生活用品。

3、公民的树木、牲畜和家禽。树木，主要指公民在宅基地上自种的树木和自留山上种的树木。

4、公民的文物、图书资料。公民的文物一般指公民自己收藏的书画、古玩、艺术品等。如果上述文物之中有特别珍贵的文物，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5、法律允许公民个人所有的生产资料。如农村承包专业户的汽车、拖拉机、加工机具等。城市个体经营者、华侨和港、澳、台同胞在内地投资所拥有的各类生产资料。

6、公民的著作权、专利权中的财产权利，即基于公民的著作被出版而获得的稿费、奖金，或者因发明被利用而取得的专利转让费和专利使用费等。

7、公民的其他合法财产，如公民的国库券、债券、股票等有价证券，复员、转业军人的复员费、转业费，公民的离退休金、养老金等。

信息来源：华律网

免责声明：

本报告是基于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认为可靠的已公开信息编制，但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不保证所载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本报告所载的意见、评估及预测仅为本报告最初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及推测仅供参考，并非作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的邀请或向人做出邀请。

本报告版权仅为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所有。未经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书面同意，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发布、转发或引用本报告的任何部分。若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以外的机构向其客户发放本报告，则由该机构独自为此发送行为负责，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对此等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未经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授权，私自转载或者转发本报告，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私自转载或转发者承担。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将保留随时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